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水运法规函〔2019〕25号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征求《关于在全国推广实施邮轮船票管理制度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辽宁、天津、山东、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海南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委）：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等十部门《关于促进邮轮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交水发〔2018〕122号），进一步优化邮轮口岸环境和功能，提升邮轮运输旅游服务水平，在前期上海开展邮轮船票管理制度试点工作基础上，我局牵头研究起草了《关于推广实施邮轮船票管理制度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下步拟以我部会同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国家移民管理局等部门联合形式印发，在全国范围内推广实施。

现将《通知》传至你厅（委），请组织辖区邮轮港口、运输等企业及相关管理部门研究提出意见，于2019年3月28日前书面反馈我局。

联系人：王亚妹，张琳，电话：010-65292665、65292622，

传真：010-65292551。



抄送：各邮轮港口企业，各有关国际邮轮运输企业，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中国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推广实施邮轮船票管理制度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等十部门《关于促进邮轮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交水发〔2018〕122号)，进一步优化邮轮口岸环境和功能，提升邮轮运输旅游服务水平，保障邮轮运输各方合法权益，维护邮轮运输市场秩序，在上海试点经验基础上，现就全国范围推广实施邮轮船票管理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从事我国境内港口始发国际邮轮航线、内地与港澳间海上邮轮航线、大陆与台湾间海上邮轮航线经营的邮轮运输企业和境内港口经营人，实施邮轮船票管理制度。

二、推广实施内容

(一) 推广邮轮船票直销。

邮轮船票是邮轮旅客运输合同成立的证明。购票人可以直接向邮轮运输企业及其代理，或通过有资质的旅行社购买邮轮船票，购票时应提供真实准确的乘船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

邮轮船票由邮轮运输经营人签发，可采用书面、电子或其他符合规定的形式。邮轮船票应载明承运人名称、船舶名

称、乘船人姓名和身份证件信息、航线始发港、途径港和到达港、舱室等级、票价、乘船日期、登船时间和地点（港口码头）等基本信息。

邮轮运输企业签发邮轮船票前，应通过可供获取的途径和可识别的方式向购票人提供邮轮旅客运输合同文本，并就合同中的退改签、承运人免责和责任限制、法律适用和管辖权条款等内容予以重点提示，确保购票人知悉。

（二）实施凭证上船。

邮轮登船凭证是邮轮乘客进出港及登船的通行凭证。乘客出示邮轮登船凭证和所需有效身份证件，依法配合查验。

邮轮运输企业按照规定的版式和内容，通过互联网等便捷方式向邮轮乘客出具中英文邮轮登船凭证（凭证样张见附件1）。邮轮登船凭证应载明承运人名称、船舶名称、乘船人姓名和身份证件信息、航线始发港、途径港和到达港、房间号码、乘船日期、登船时间和地点等基本信息，并在背面注明进出港口、通关须知等邮轮出行注意事项。

（三）实施乘客信息提前申报与共享。

邮轮开航前72小时停止船票销售，邮轮运输企业按照规定格式，及时、准确、完整地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申报拟载运乘客（含领队人员）信息；已在中国（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报前述信息的邮轮运输企业，可不再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申报规定的信息。信息

申报工作应在邮轮离境当日（24时）前72小时完成。

乘客信息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在邮轮运输企业、港口经营人以及公安、交通运输、旅游、海关和移民等部门间实现交换共享。

邮轮运输企业、港口经营人和相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对所获取的乘客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四）推广使用行李证明。

乘客托运的行李应当使用规范的行李条。行李条上应当记载船舶名称、乘船人姓名、房间号码和乘船日期等基本信息以及关联乘客的条码（或二维码）。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托运行李在海关、邮轮运输企业和港口经营人的可识别性和可追溯性，提高通关效率。

（五）加强部门协作监管。

邮轮港口所在地公安、交通运输、旅游、海关、移民等部门应当主动加强与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对接和信息互换共享，强化监管协作。

口岸主管部门要牵头统筹推进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

公安机关要加强在港口的布防布控和治安管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邮轮运输企业和港口经营人推广实施国际邮轮船票管理制度相关要求；牵头完善邮轮港口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工作机制，提升应急处

置能力。

旅游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旅行社推广实施国际邮轮船票管理制度要求，不断提升旅客服务质量水平。

海关要运用信息化手段，准确快速识别邮轮旅客行李物品，提升邮轮旅客通关监管服务效能。

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要通过快速识别登船凭证，实现在同一旅检场地混合验放不同邮轮旅客的勤务模式。

三、进度安排

鼓励天津、深圳、广州、厦门和三亚等邮轮港口于2019年9月底前提前实施邮轮船票管理制度，其他邮轮港口应于2019年底前实施。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

各地应充分借鉴上海试点经验，形成在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包括公安、交通（含港口）、旅游、口岸、海关和移民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港口经营人、邮轮运输企业、旅行社等在内的工作协调小组，共同推进国际邮轮船票管理制度的实施，简化、优化旅客进出港和登船流程，提升旅客服务体验。

（二）创新机制措施，确保制度有效实施。

邮轮运输企业、旅行社、港口经营人应根据国际邮轮船票管理制度要求，健全制度、优化管理，加强人员培训和协

作配合，完善票证管理系统，应用“单一窗口”实现票证旅客信息的共享和管理，不断提高运输服务的组织能力和服务水平。

鼓励各地在学习上海试点经验基础上，加强横向交流合作，按市场化原则建立全国层面统一的邮轮服务信息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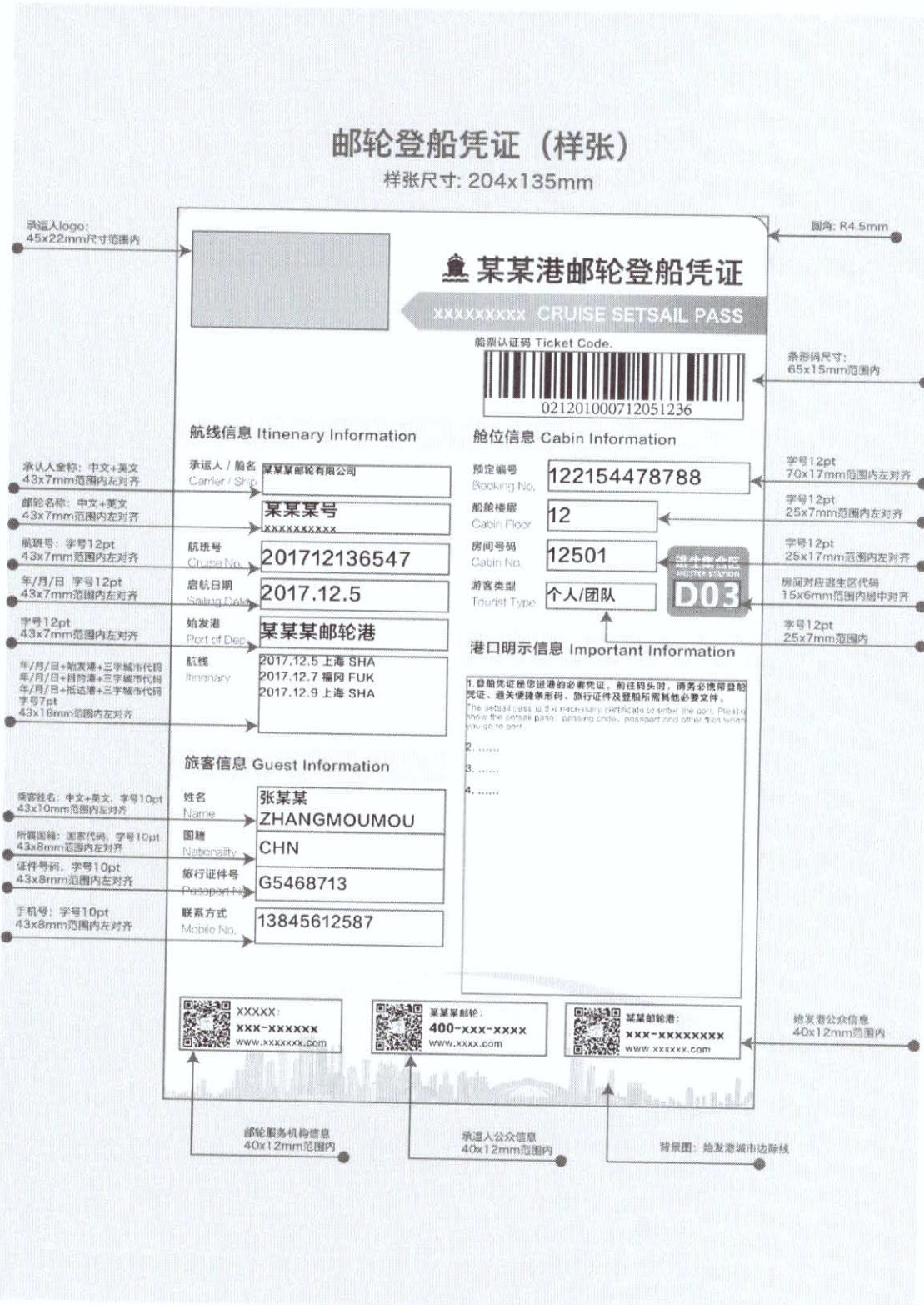
（三）规范市场行为，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做好市场监管和服务，规范邮轮市场运输、旅游等经营环节，引导企业有序竞争、不断提升服务品质。

- 附件 1. 登船凭证样式及说明
2. 上海邮轮船票工作试点经验
3. 上海邮轮旅客信息流程图

附件 1

邮轮登船凭证样式及说明



邮轮登船凭证背面信息 (样张)

样张尺寸: 204x135mm

邮轮公司明示信息 Cruiselines Information

圆角: R4.5mm

由邮轮公司自定义明示信息
128x156mm范围内

背景图: 始发港城市边缘线

上海邮轮船票工作试点经验

一、多方联动，强化组织保障。交通、旅游、口岸办、公安、海关、边检等多部门协同推进，宝山区政府给予大力支持，成立了协调推进工作组持续推进落实。交通、旅游、边检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上海试点邮轮船票制度的通知》，细化工作任务目标。交通、口岸办、边检、公安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国际邮轮载运人员信息申报管理的通知》，保障信息报送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统一使用上海港邮轮登船凭证。邮轮公司严格按照“上海港邮轮登船凭证”样张规定的版式和内容向邮轮旅客出具纸质或电子登船凭证。邮轮公司自有乘客票据合同或乘客条款需符合《上海市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和《上海市邮轮旅游经营规范》规定，并公示在各自的官方网站或上海国际邮轮旅游服务中心网站上，确保旅客在邮轮产品预订前阅读并确认同意，且可以自行打印“上海港邮轮登船凭证”。

三、统一使用便捷通关认证码。邮轮公司及其代理商（含旅行社）根据口岸监管部门的要求，统一印制并发放“便捷通关认证码”，并告知旅客需要凭“便捷通关认证码”、登船凭证和有效证件进港、通关、登船。逐步实现“船票认证码”与“便捷通关认证码”两码合一，生成“船票通关认证码”，

实现快速便捷出入境。

四、实施邮轮旅客信息 72 小时预报制度。 邮轮公司及其委托的代理应在邮轮开航前 72 小时，停止对外销售邮轮船票，并根据规定的要素如实报送至中国（上海）对外贸易单一窗口。

五、实施进港旅客登船凭证和身份查验制度。 上海邮轮港口全面实施进港旅客船票和身份查验机制。旅客到港后应出示登船凭证、有效证件，邮轮港口通过人工查验或“便捷通关认证码”快速查验后对旅客实行进港放行。

六、探索统一使用旅客托运行李条。 邮轮公司及其代理商（含旅行社）根据海关监管部门的要求，统一印制并发放旅客托运行李条，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行李可识别、可追溯，提升通关查验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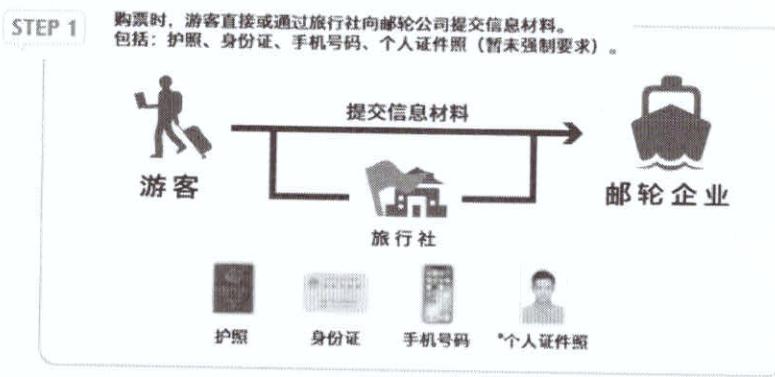
通过试点实施邮轮船票管理，主管部门、口岸单位和港航企业可更好掌握旅客身份信息，为加强码头现场安全管控以及船上突发事件判断处置提供更好支持，安全工作更有抓手；旅客可凭船票主张维权，旅客权益更有保障；在因特殊情况导致登船计划变化时，邮轮公司及其代理可通过信息化手段及时通知并作出适当安排，为旅客提供更高质量出行服务，服务更人性化；口岸部门和港口可通过信息化手段快速完成通关查验，游客体验度更加提升。有效解决了原“包船”“切舱”经营模式下邮轮公司、旅行社和旅客法律关系界定

不清，突发应急情况下旅客联系处置不便，以及旅客信息不共享、旅客进港登轮通关效率不高等问题。

附件 3

上海邮轮旅客信息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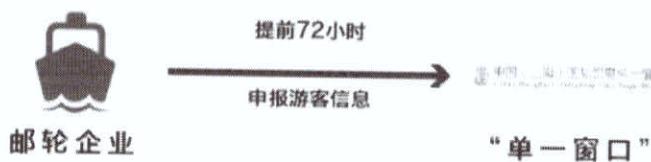
步骤一：船票生成流程



步骤二：旅客信息申报、查验及共享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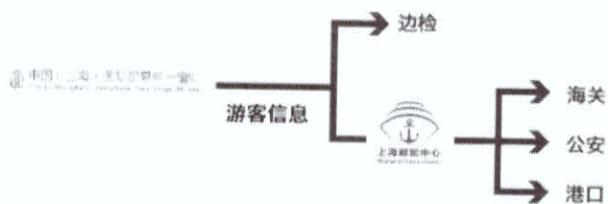
STEP 1

邮轮企业在开航前72小时向“单一窗口”申报《游客信息申报表》、《领队信息申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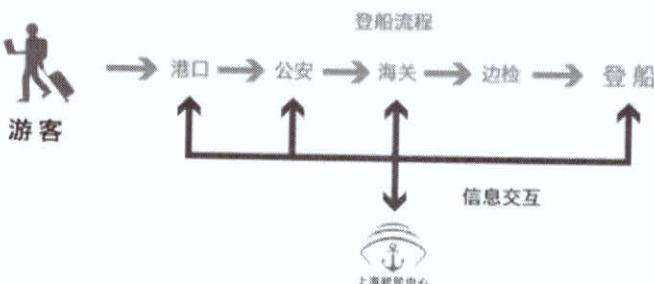
STEP 2

“单一窗口”直接将游客信息推送至边检，通过上海邮轮中心推送至海关、公安和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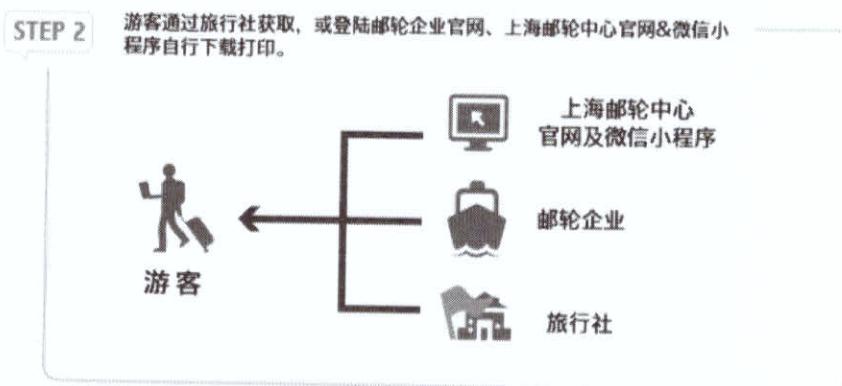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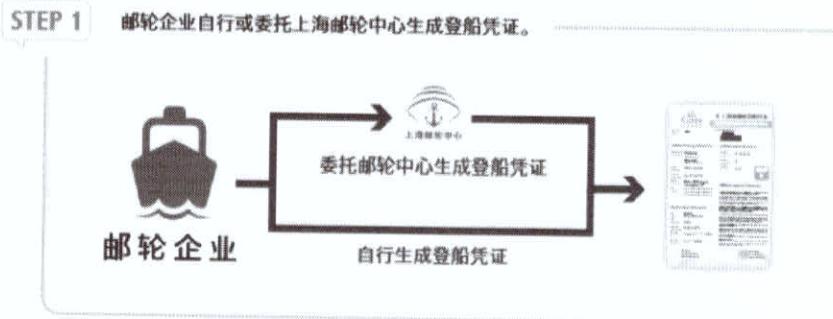


STEP 3

游客抵达码头，凭证进入港口，依次通过港口安保、公安、海关、边检后登船。港口、公安、海关会反馈到港查验信息至上海邮轮中心。



步骤三：登船凭证生成流程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2018年，我部等十部门制定出台了《关于促进邮轮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研究建立邮轮船票管理制度，规范邮轮运输合同范本和船票样式，明确邮轮运输合同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支持扩大邮轮船票销售渠道，研究推动旅行社包船模式向多样化船票销售模式发展。提升邮轮信息化智能化水平，鼓励邮轮等相关企业构建集航线、票务、旅游、咨询等服务于一体的邮轮综合信息网络”和“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简化邮轮船舶、船员联检手续，提升邮轮旅客及物资口岸通关服务能力。加快推动邮轮口岸旅客自助通道建设，提高通关效率”等任务。

为了落实好十部门意见，保障邮轮运输公共安全，规范邮轮运输经营行为，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提升邮轮运输服务水平，自去年以来，我部组织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在上海开展了国际邮轮船票管理制度试点工作。组织部规划研究、8家沿海主要邮轮港口企业及相关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和珠航局赴上海进行了专题调研，在对上海试点经验进行梳理总结基础上，组织公安部等相关部门再次赴上海开展了调研座谈，经过初步讨论沟通，形成了《通知》（征求意见稿）。

二、《通知》主要内容

《通知》分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明确了实施范围，要求从事我国境内港口始发国际邮轮航线、内地与港澳间海上邮轮航线、大陆与台湾间海上邮轮航线经营的邮轮运输企业和境内港口经营人，实施邮轮船票管理制度。国际访问邮轮航线不纳入实施范围。

第二部分提出了拟推广实施的制度内容，包括推广邮轮船票直销、实施邮轮登船凭证、实施乘客信息提前申报与共享、推广使用行李证明和加强部门协作监管等五个方面。

第三部分强调了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机制措施和规范市场行为等三个方面保障措施。

三、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关于上海试点经验。

上海自2017年10月启动试点工作，截至今年2月，形成了卓有成效的成果，积累了生动丰富的实践经验。**一是多方联动，强化组织保障。**交通、旅游、口岸、公安、边检等多部门协同推进，宝山区政府给予大力支持，成立了协调推进工作组持续推进落实。**二是统一使用上海港邮轮登船凭证。**邮轮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版式和内容向邮轮旅客出具纸质或电子登船凭证。邮轮公司乘客票据合同或乘客条款需符合相关法规规范，并在官方网站或公共信息平台公示，确保旅客提前阅知并确认同意，且可以自行打印“上海港邮轮登船凭证”。**三是统一使用便捷通关认证码。**邮轮公司及其代理根据口岸监管部门要求，统一印制发放“便捷通关认证码”，

旅客凭“便捷通关认证码”、登船凭证和有效证件进港、通关、登船，并逐步实现“船票认证码”与“便捷通关认证码”两码合一，生成“船票通关认证码”，实现快速便捷出入境。

四是实施邮轮旅客信息 72 小时预报制度。邮轮公司及其代理在邮轮开航前 72 小时，停止对外销售邮轮船票，并按规定要素如实报送旅客信息至中国（上海）对外贸易单一窗口。

五是实施进港旅客登船凭证和身份查验制度。港口全面实施进港旅客船票和身份查验机制。旅客到港后应出示登船凭证、有效证件，邮轮港口通过人工查验或“通关便捷条形码”快速查验后对旅客实行进港放行。**六是**探索统一使用旅客托运行李条。邮轮公司及其代理根据海关监管部门要求，统一印制并发放旅客托运行李条，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行李可识别、可追溯，提升通关查验效率。

（二）关于邮轮船票管理制度涉及的民事法律关系。

国际邮轮运输民事法律关系具有涉外性，当事人依法有权合意决定准据法和管辖权。在中国法体系下，涉及国际邮轮运输民事法律关系的规制文件既有《民法总则》《民法通则》《合同法》《侵权责任法》等一般法，也有《旅游法》《海商法》等特别法；既有实体法，也有程序法，还需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等文件，相关民事法律关系的确定需要具体结合个案事实予以判定。因此，《通知》没有对邮轮运输经营人、旅行社、旅客之间民事法律关系进行界定，而是明确了船票是邮轮旅客运输合同成立的证明，《通知》就邮轮

运输经营人签发邮轮船票提出了要求。

(三) 关于乘客权益保护问题。

《通知》按照以人民为中心要求切实保护乘客权益，明确了船票应当列明的基本信息，要求邮轮运输经营人签发船票前，通过网站、宣传手册等可供获取的途径，借助可识别方式向购票人提供运输合同文本，就其中的退改签、承运人免责和责任限制、法律适用和管辖权条款等内容予以重点提示，确保购票人知悉。明确购票人可通过邮轮运输经营人、旅行社等多渠道购买邮轮船票，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信息。同时，明确要求邮轮运输经营人和港口经营人和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获取的乘客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四) 关于船票和登船凭证的关系。

船票是邮轮旅客运输合同成立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登船凭证，参照境外其他航线作法，还可以包括发票、行李条、主要乘客条款等内容。登船凭证是乘客进港及登船的通行凭证，类似民航中的登机牌，《通知》明确规定了邮轮登船凭证的统一样式和内容。为方便乘客出行，登船凭证背面应注明进出港口、通关须知等邮轮出行注意事项。

(五) 关于乘客信息申报平台。

“单一窗口”是集口岸管理和服务的大平台，邮轮服务涉及多个部门，因此，我们把“单一窗口”作为邮轮船票管理制度的信息服务中心和枢纽。为处理好中央和地方“单一窗口”申报入口的协调衔接，《通知》明确邮轮运输经营人

原则上应当向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申报乘客信息。目前，已经在中国（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报乘客信息的邮轮运输企业，在“单一窗口”标准版建成后，可以选择向“单一窗口”标准版或者继续向中国（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报信息。

（六）关于行李证明的要求。

考虑到邮轮运输经营人在处理乘客行李和印制行李条方面均有其特色有效做法，也没有统一样式的需求和必要，《通知》仅就行李条记载内容作原则性要求，记载船舶名称、乘客姓名、房间号码和乘船日期等基本信息以及关联乘客的条码（或二维码），并要求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托运行李在海关、邮轮运输企业和港口经营人的可识别性和可追溯性，提高通关效率。

（七）关于推广实施进度要求。

考虑到天津、广州、深圳、厦门是我国邮轮旅客出入境人数规模较大的邮轮港口，三亚是国家明确建设邮轮母港的邮轮港口，《通知》要求上述港口先于其他港口，于2019年9月底前实施邮轮船票制度，其他邮轮港口于2019年底前实施。